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2樓

承辦人：邱柏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56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P238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12217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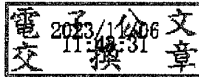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22701602_112D2517063-01.pdf)

主旨：檢送本局於112年10月19日辦理本市轄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執行相關事宜之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0月17日新北農山字第1122041739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原大學、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

副本：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商
「新北市轄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2年10月19日 上午10時整

(二) 地點：本局東區會議室

(三) 主持人：山坡地保育科 林科長祐德

紀錄：邱柏巖

(四) 案由：

有關本局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涉及基地聯外排水排放至計畫範圍既有水路、銜接既有設施，應審查及檢視項目，及本局開放水土保持數位化治理平台進行水保計畫線上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五) 報告事項：

(1) 聯外排水使用計畫面積外之土地處理方式：

依據本局與各委外審查單位簽定契約書之「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委外審查單位檢核表」第6項第4款檢核項目，聯外排水倘無法於基地內排放，應檢核是否將聯外排水範圍納入計畫範圍、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是否補充聯外排水計畫範圍面積計算式，請各單位加強檢核。

結 論：

一、洽悉，請各審查單位依據「[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委外審查單位檢核表](#)」加強檢核。

(2) 聯外排水銜接既有水路，需考量區外排水承受量：

依據「[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委外審查單位檢核表](#)」第6項第5款檢核項目，承辦技師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於水土保持計畫檢討區外排水之承受能力，請各單位加強檢核。

新北市水利局有關排水系統出流量重現期距如下：

聯外排水系統類型	重現期距
----------	------

河川、野溪	25
區域排水、社區排水系統	10
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	5

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聯外排水所屬道路等級不同，排水系統重現期距亦不同，同樣分類於道路系統會產生誤差。
- b、各道路於設計時考量集水分區不同，如區域計畫開發道路其排水系統集水區考量區域整體、部分道路僅考量道路路權範圍內排水，計畫範圍銜接至既有排水設施需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既有設施原設計之集水區、或新增集水區增加設施流量，故如何確認道路集水區需進行考量。
- c、依據公會既有審查案例，基地聯外排水銜接至公路，因道路設計採以道路標準斷面進行設計，與山坡地設計考量集水區範圍不同，公路權責單位因無法確保基地銜接至既有設施，設施之承受能力足夠，故不同意排放。
- d、一般水保計畫設計，依水保技術規範以下游通水斷面反算檢討，市區道路設計雨型及降雨強度公式與水保技術規範不同，故應該以下游通水斷面承受能力考量，如果以區外排水設施重現期距訂定基地排水設施重現期距，基地是否有條件承受相同設計容量量體。
- e、依據公會既有審查方式，檢核下游通水斷面反推上游集水區開發增加量體是否能承受，若統一以重現期距訂定標準，無法考量個案量體差異進行分析。
- f、如果要與市區排水比較計算，建議要制定公式基準。
- g、若有道路無法取得原設計資料，僅以5年重現期距考量，會產生設計問題。
- h、下游排水斷面為既存設施，故以斷面進行檢討其承受容量(以逕流量比較)較佳。

二、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開發案分有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農業使用若比照相同標準設計是否能達成需考量。另依據以往核定案件，部分案件可同意聯外排水以自然溢流方式，故無法以重現期距進行檢討，若以重現期距審查，需要訂定適用案件類型。
- b、道路系統如何確認其分級尚需向道路主管機關研商。

三、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若僅以水利重現期距考量，與水保技術規範於山坡地設計標準不同。
- b、設計聯外排水系統之定義，依據管理單位或農業局認定，需明確訂定。
- c、部分較老舊雨水下水道系統重現期距以5年設計、較新系統以10年設計，若有相關設計資料能佐證其重現期距，建議可以資料為依據。

四、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a、一般業界在設計都市排水系統以 Horner 公式計算，屬於短延時降雨計算，在水保計畫以長延時降雨計算，若以區外排水設施5年計算回推基地設計，滯洪量會變較大，承辦技師設計或公會審查會更保守但也增加困難。
- b、公路排水系統公路單位聯外排水實務上較難取得同意權，如若要求設計承容量取得既有設施管理單位同意，建議由主管機關協助進行協調。

結 論：

- 一、「新北市水土保持計畫行政委外審查單位檢核表」第6項第5款檢核項目審查項目「敘明聯外排水如何銜接排放，是否有檢討區外排水系統之承受能力」，請承辦技師檢附聯外排水調查結果，並說明計算聯外排水經水理計算檢討後承受能力是否足夠。

(3) 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於112年7月開放受理水保計畫線上審查作業，預計於113年7月全面進行線上化，目前已有申請案件透過平台進行審查，請各審查單位協助宣傳公會會員積極使用平台進行審查

作業，並回饋使用心得及建議。

結論：

- 一、由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新北市水土保持數位治理平台操作流程。
- 二、請各審查單位鼓勵所屬公會會員透過數位治理平台進行水保計畫申請作業。
- 三、有關數位治理平台使用心得，請各單位於連結 (<https://forms.gle/iruz97vCYAdyBNBq6>)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本局辦理數位治理平台更新參考項目。

(六) 討論事項：

(1) 聯外排水設施經過既有擋土設施或河道護岸之處理方式：

聯外排水倘涉破壞結構體影響設施結構或影響通水斷面問題，是否需經承辦技師檢算分析通水斷面容受量、結構體安全性，並取得既有設施管理單位同意，並要求水保義務人切結對施工問題負責，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為確保水保計畫施工合法性及合理性，請承辦技師於聯外排水設施通過既有擋土設施或河道護岸時，於水保計畫檢算並說明對既有設施安全性及通水斷面影響。
 - 二、為確保審查期程順利，水保義務人切結書須於核定前檢附，設施管理單位同意文件須於申請水保施工許可證前取得。
- (2) 聯外排水新設水溝銜接至既有水溝處理方式：

是否要求水保義務人以切結書或於審查檢核事項要求水保義務人承諾施工銜接既有水溝時，需維持水路暢通並保持既有水溝結構安全，審查單位受託於其他縣市之相關檢核項目為何，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請承辦技師於水保計畫檢附水保義務人切結維持水路暢通並保持既有水溝結構安全。

